

臺北市政府 94.02.02.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四五四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醫院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H930025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7 日 11 時 10 分，於訴願人處所（本市中  
山區○○○路○○段○○號）後巷查得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地點露天堆置，並未放置於貯存  
容器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3 年 9 月 7 日  
F11

517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以 93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H930025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罰鍰。上開處分  
書於 93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

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二、事業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事業。」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  
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36 條  
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  
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規  
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

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第 5 條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二、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三、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之名稱。」第 8 條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上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7 日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核訴願人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地點為露天堆置於後巷空地處，不符規定。但訴願人實已訂製箱型貯存容器，只因稽查當時尚未送達，為利清潔運送，暫時集中堆置該處，且箱型貯存容器於當天下午業已設置完成。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一般事業廢棄物露天堆置於後巷空地處，乃依法告發、處分，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0 月 4 日第 16402 號、

93 年 10 月 5 日第 1733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訂製箱型貯存容器，因稽查時尚未送達而為利清潔運送，故暫時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集中在訴願人營業處所後巷云云。按訴願人所營之醫療院所既為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事業，自應恪遵首揭有關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之相關規定，以防止環境污染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本件訴願人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法既未符合規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人雖主張貯存容器已於當天下午設置完成，乃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影響違章事證之認定，是訴願所辯，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

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